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
(2019年12月26日)
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,洪江永、周强、郑积林、韩建勋、胡小文、王绍勤为公司副总经理,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,其学识水平、专业经验、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同意上述聘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胡俞越 

周国良 

张子学 

刘力 